

“当代奇案奇闻”系列

★ 申应东 著

暗恋的疯狂



鹭江出版社
LUJIANG PUBLISHING HOUSE

“当代奇闻”系列

暗恋的疯狂

申应东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暗恋的疯狂 / 申应东著. —厦门：鹭江出版社，2001. 9
(当代奇案奇闻系列)

ISBN 7-80610-982-X

I. 暗 … II. 申 …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8149 号

“当代奇案奇闻”系列

暗恋的疯狂

申应东 著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361004)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350011)

开本 850×1168 1/32 8 印张 2 插页 179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10-982-X

I · 195 定价：14.4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猎奇之书，自古以来就有很多，从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小说、轶事小说到唐代传奇，从宋代的话本到明代的三言二拍，这些传世之作无一不是紧扣一个“奇”字而获得了大量的读者。但是，这类作品绝大多数是文人们采集民间传说经过艺术加工而成的，其中没有多少真实性；而我们今天捧给读者的这套书却包含了一个个真实的警世故事，让人感到真切而好看，既不哗众取宠又能使人难以掩卷，回味无穷。

同样一件事，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得到的是完全不同的感受；同样一件事，不同的作者从不同的角度去写，产生的截然不同的效果。我为什么要说这件事呢？因为鹭江出版社编辑出版的“当代奇案奇闻”系列即将与读者见面，我读了其中的大部分作品，多有启发。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奇而荒诞，便成垃圾；奇而美丽，便成精品。如果说搜奇猎异是人的自然天性，那么筛选聚美则应是人的社会责任。“当代奇案奇闻”系列的各位作者和鹭江出版社的编辑们，做的就是这后一项工作。不用说，它有利于整个社会的文明建设；从小的方面讲，它对于读者个人品性的完善肯定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关于这些，我相信读者在读过“当代奇案奇闻”系列之后一定会有所受益的，这就无须在此赘言了。

不管我们的愿望如何，我们的社会、我们的身边每时每刻都在发生一些事情。好事、坏事、奇事、怪事，而且这些事情都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社会的风气和人们的思想。好的，净化社会风气；坏的，污染受众心灵。但是，作为文明的社会，无论对于好事还是坏事，都要进行理性的传播，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锦上再添花，腐朽化神奇。而要做到这一切，靠谁？靠社会中的人，从事文化工作的人。作为社会精神食粮的生产者，则肩负着更重的责任。

比如说一个恶性案件，如果你只是去展示它的罪恶，那当然只会使人毛骨悚然；可你要是去剖析其内在原因，则肯定可以让人从中得到诸多有益的启迪。再比如说一件市井轶事，如果你仅仅只是去猎其荒唐，则肯定乌烟瘴气；可你要是去挖掘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则肯定可以为人们找到根治这个病症的方剂，提供某些参考……有良知的文化人的责任是什么？就是要从好事中提炼出精华，用以靓丽社会；从恶事中找出教训，用以警醒人生。而这，“当代奇案奇闻”系列的作者和编者们，已经为我们做出了榜样。

撰写这些奇案奇闻警世故事的作家大多是从事报刊出版工作的新闻记者，他们经常奔走在社会第一线，采撷人世间的奇案奇闻和荡气回肠的情感故事，他们在其作品中严厉地抨击作恶者和腐败者，歌颂人间的真情真爱，以及善良美好的人和事。我相信，这套丛书问世后，读者一定会很多。我更相信，读过这套丛书的人一定会获益匪浅！

虬川子

2001年3月于武汉

目 录

1

亿元保单下的诈骗大案	(1)
暗恋的疯狂	(10)
包情妇包出一桩凶杀案	(19)
“出山天才”撞入法网	(28)
天网难逃	(38)
“九六天字号”重案	(44)
特大凶杀案犯落网记	(51)
奇特“哑帮”制造特大盗窃案	(59)
三个家贼“偷走”一个企业	(66)
无线电波中的较量	(77)
丈夫“导演”劫妻奇案	(87)

目 录

2

- 最后的疯狂(96)
- 176万元巨款被盗之后(106)
- 百万富姐命丧痴情苦恋(123)
- 女硕士策划夺命凶案(132)
- 滴血的婚外情(141)
- 天堂之路通向地狱(150)
- 跨国爱情大骗子深圳现形记(168)
- 奇女子九年追真凶(179)
- 信用社主任的欲望危途(188)
- 被枪决的“天字号”贪官(197)
- 恶魔“导演”的兽行(208)

目 录

3

轰动深圳的诬陷大案	(216)
危险的风尘知己	(225)
装修引出的夺命血案	(232)
追捕那个杀气腾腾的姑家表弟.....	(237)
后记	(247)

亿元保单下的诈骗大案

荔枝林中的焦尸

深圳华侨城是一个著名的旅游景区，这里绿草如茵，游人如织，闻名全国的锦绣中华、中国民俗文化村和世界之窗景点全部集中在这里，然而，1996年10月30日，一宗罕见大案的发生却彻底撕毁了这里的宁静。

这天早上7点20分，深圳市华侨城一名清洁工在打扫卫生时，在华侨城建设指挥部前东侧约20米远的荔枝林的草坪里发现一堆黑黑的东西。是谁在这里烧垃圾？太缺德了！清洁工下意识地拿着扫帚走近那堆东西，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凉气，原来地上竟是一具烧焦了的尸体。

南山公安分局沙河派出所接到清洁工报案后，警员迅速赶到现场设立封锁线，将案发现场保护起来，并通知分局刑警队和市公安局。该所还对华侨城附近的可疑人员进行清查，以便为下一步的侦查破案做准备。

10分钟后，刑事侦查人员赶到现场。勘察结果表明，死者为男性，身高约1.68米，呈仰卧状，除脚部外其他部位已被严重焚烧，脸面无法辨认，而死者脚上的帆布旅游鞋却完好无损。侦查人员对死者头部进行检查时，发现有钝器撞击痕迹及一小创



口，死者血液中酒精浓度很高，已达醉酒程度，胃部检验的结果表明，死者是在最后一次进食一至两小时内死亡的。死者肺部水肿明显，分析是在濒死状态下被人用火烧死的。在死者的脚部还发现一条 K 金脚链，脚链上的镀金铁牌写着“万筱明”三个字，尸体旁还有台湾产“长寿牌”香烟盒一个和 5 元面值的台湾硬币 12 枚。

初步勘察南山杀人案的现场，给办案刑警留下了这样的印象：该案可能是抢劫杀人案。那么，死者是谁，凶手是谁，万筱明又是谁？死者是不是万筱明？和其他大多数刑事案件一样，疑团一个接着一个，而这个案件似乎又和海峡彼岸的台湾有关。

失踪的台湾游客

现场勘察还未结束，上午 9 点，南山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又走进一个叫万筱立的女报案者。万筱立称她是台湾游客，她 37 岁的弟弟万筱明 10 月 29 日上午突然失踪了。她说，1996 年 10 月 26 日，她和弟弟万筱明随台湾旅游团来深圳旅游。他们先从台湾乘飞机到澳门，然后从珠海乘船到深圳蛇口，再搭乘中巴到华侨城，当晚入住华侨城海景酒店 1307 房。10 月 28 日晚，其弟万筱明到深圳东门商业区游玩时，认识了一名年轻女子，并约好第二天见面。29 日上午 10 点，万筱明向姐姐万筱立要了 2000 元港币，说是要和那名刚认识的女子会面，中午带那女子来酒店和姐姐一起吃饭，认识一下。谁知万筱明一去不回，连个电话也没打来。万筱立担心弟弟有危险，因此前来报案，希望大陆警方帮忙查找。

又是一个“万筱明”，刑警们根据尸体旁的带有“万筱明”

字样的脚链联想到：这具焦尸是不是失踪的台湾游客万筱明呢？

人命关天，此案又涉及海峡彼岸的台湾同胞，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南山刑警大队和沙河派出所组成联合专案组，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将该案定为抢劫杀人案。

华侨城是深圳著名的旅游景区，杀人焚尸案的发生给旅游区的安全带来十分恶劣的影响。深圳市公安局严令专案组必须限期侦破此案，给全市人民一个交代。

疑点百出的焚尸案

办案刑警从勘验现场回到刑警大队时，万筱立已报完案回到海景酒店。几名刑警立即驱车登门询问情况，而此时的万筱立正在酒店的房间里和一个十几岁的男孩鬼混，正好被登门询问情况的刑警们发现。刑警们当时就产生怀疑：弟弟失踪不知生死，她竟然有心情寻欢作乐。

当刑警将焚尸案死者照片递给万筱立辨认时，万筱立马上称死者穿的鞋就是她弟弟的，脚链也是她弟弟的，所以死者应该是她弟弟。万筱立称，她只有弟弟万筱明一个亲人。但是到殡仪馆认尸时，面对烧得面目全非的尸体，万筱立只瞅了一眼，便一口咬定是她弟弟。万筱立只干哭一声，便没有了表情，全无骨肉同胞之情。在从殡仪馆回南山的路上，万筱立竟与同车的刑警们谈笑风生，全无悲痛之意，这更加深了办案刑警的怀疑。

万筱立在案发后的种种反常表现引起了专案组的高度警惕。死者真是万筱明吗？针对越来越多的疑点，专案组专门召开了讨论会。大家认为，这宗杀人焚尸案与一般抢劫杀人案有着十分不同的特点：一、既然是图财抢劫杀人，为何要焚尸灭迹？二、既



然焚尸灭迹，为何选择在易被人发现的旅游场所，而且死者身边的物品又遗留了能证明死者身份的物品？这宗类似抢劫杀人焚尸案的背后一定有着更大的阴谋，有人故意给刑警们制造假象：死者就是万筱明。真是欲盖弥彰。

为了解开以上疑点，专案组刑警开展了大量的调查访问工作，谁知又发现了更多的疑点。首先，万筱立的报案陈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她自称其弟万筱明在台湾是个好青年，心地善良，经常帮助他人。但办案民警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调查得知，万筱明在台湾是个劣迹斑斑常年混迹黑道的家伙，蹲过4次监狱，这次来深圳旅游前几个月才服完刑期获释。其二，万筱立称她弟弟从小患小儿麻痹症，双腿有毛病，全身有文身，可法医勘验时却未发现死者双腿有异常迹象，检验不出任何小儿麻痹症的痕迹，也未发现文身。

海景酒店的服务员也向办案刑警反映：万筱立10月28日晚曾对酒店服务员说他弟弟失踪了，可当晚深夜万筱明却回来了；29日晚，万筱立又对服务员说弟弟失踪了。情况很不正常。

办案刑警在调查中还发现万氏姐弟曾于1996年10月6日至10日来过深圳，10月26日再次来深圳。仅相隔半个月的时间，万氏姐弟为何在如此短的时间两次来深圳？万筱立对此的解释是，第一次来时，其弟得了感冒，没有游完深圳的全部景点，这次来是想好好玩一玩。可刑警的调查却显示，万氏姐弟第一次来深圳时，全程参加了旅游团的游览活动，也根本未患感冒；而第二次来深圳后，万氏姐弟未游览深圳任何一个景点。万筱立为何要向办案刑警说谎？

在焚尸案发后的第二天，万筱立便要回台湾，流露出急于离境的心情。她说，她们姐弟俩旅游前在台湾多家保险公司买了高

额人寿保险，要回台湾找保险公司理赔。

1996年11月4日，台湾《中国时报》以《台湾黑道陈尸深圳》为题，报道了万筱明在深圳被谋杀的情况。两天后，香港《明报》又以《台湾游客深圳变焦尸》为题，报道了发生在深圳华侨城的杀人焚尸案。两篇报道均一致认为深圳华侨城发现的焦尸就是台湾人万筱明。那么，死者到底是不是万筱明？

欲盖弥彰终露原形

调查中产生的一连串疑问没有使专案组刑警轻易断定死者就是万筱明。刑警队长李平根据万筱明在台湾购买了巨额人寿保险和万筱立在案发后的种种可疑举动，做出一个大胆的推测：焚尸案是万氏姐弟布下的陷阱，焦尸很可能是一个替身，给人造成万筱明已死的假象，然后以此回台湾诈取巨额保险赔偿金。

为了证实自己的推测，李平指派两组刑警分赴北京和沈阳的公安部技术鉴定部门对尸体进行再次鉴定。专家们的鉴定结果显示：焚尸案中的焦尸系男性，年龄约在28岁左右，血型为A型。而失踪人万筱明的年龄为37岁，血型为O型，虽然尸体被严重烧焦，但专家们根据死者头盖骨拼出的头像与万筱明的相片也极不相似。种种假象终于在现代科学的证据面前露出原形：该案中的死者根本不是台湾人万筱明。那么死者到底是谁？万筱明又跑到哪里去了呢？

专案组刑警们查遍了全国各口岸的出境记录，并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布了通缉令，均未发现万筱明的踪迹，而台湾、香港、澳门也未发现万筱明的影子。万筱明既未出境，又会躲到哪里去呢？



解铃还需系铃人。11月18日，在办理完相关法律手续后，专案组以提供伪证和涉嫌诈骗保险赔偿金为由将万筱立监视居住。当晚，这个原先以受害人身份报案的台湾妇人终于以参与作案人的身份供认了整个案件的真相。

万筱立的供词证实了专案组的推测。原来，此案是万氏姐弟伙同另外两名台湾黑道分子杨某和黄某合谋而为。他们先在台湾为万筱明买下巨额保险，然后来到深圳找一个替身将其杀害，声称万筱明在深圳被害，由万筱立出面报案并回台湾以亲属身份骗取巨额保险赔偿金。

焚尸疑案终于初露眉目，但是案件中死者是谁，被谁所杀，杨某、黄某和万筱明在案件中扮演什么角色，仍是一个不解之谜。要弄清案件的细节，必须找到万筱明等人，可万筱立对另外3名参与作案的台湾人的去向一无所知。

但是万筱立在供词中提到一条有价值的线索，那就是涉案人杨某有一个亲戚在深圳龙岗投资办厂。几经周折，办案刑警终于在11月25日中午找到了这家工厂。调查结果让办案刑警振奋，杨某在10月30日左右曾在工厂附近出现过，并向工厂附近的加油站买过汽油。30日下午，该厂一男工A曾在杨某的安排下带一名叫王明的台湾人回四川岳池老家去了。而根据工厂门卫反映的特征，这名叫王明的台湾人很可能就是万筱明。

岳池捉“鬼”

两个小时后，南山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孙光辉带3名刑警登上了飞往成都的民航班机。在四川警方的大力配合下，26日下午3时，孙光辉等人赶到了岳池县公安局。当晚8时许，在当地派出

所的帮助，刑警们直奔万筱明可能躲藏的走马坪村。

走马坪村是岳池县一个非常贫困的小山村。该村不通水，不通电，没有进出村的公路，惟一与外界相连的是一条半米宽的田埂路。刑警在刚刚下过雨的泥水里跋涉了半个小时才赶到村子里。晚上8时，村里已是漆黑一片，不时传来一阵狗叫。A的住处被刑警们团团围住，黑夜中的村庄静得出奇，屋内没有点灯，黑暗中隐约传来两名男子谈话声。刑警们推开门，几支手电筒同时射向两名男子，孙光辉看得很清楚，其中一名男子与通缉令相片上的万筱明十分相似。

面对突然到来的警察，两名男子显得有些不知所措。孙光辉一把将与万筱明相似的男子抓起：“你叫什么名字？”

“王明。”

“到底是王明还是万筱明？”

男子愣了一下，又连连点头：“噢，我叫万筱明。”

“我是来抓‘鬼’的，万筱明，你不是死了吗？！”

“没有呀，我活得好好的。”

“万筱明，知道为什么来抓你吗？”

“知道，我们骗保险。”

几句简单的讯问，使万筱明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瘫倒在地上。11月29日晚，万筱明和A被带回深圳接受审查。

案件并未终结

原来，万筱明系台湾屏东县人，在台湾黑道混迹已久，并因此4次入狱。1996年3月，万筱明第4次刑满释放后，身无分文的他感到在社会上难以立足，便整天琢磨着如何发一笔横财。



他和姐姐万筱立找到黑道朋友杨某和黄某，4人一合计，决定诈骗保险赔偿金，但如何实施，却是个难题。因万筱明的资料和底细均被警方和保险公司掌握，在台湾实施诈骗作案，很容易败露。正巧杨某有一个亲戚在深圳龙岗投资办厂，杨某去过深圳几次，了解深圳的情况。杨某认为深圳是一个作案的最佳地点，一是台湾警方很少和大陆警方合作；二是深圳是个口岸城市，出境十分方便；三是深圳警方对万筱明的底细不清，作案成功的可能极大。

一番策划之后，他们为万筱明买下了9400多万新台币的巨额人寿保险。为了遮人耳目，万筱立也买了巨额人寿保险。1996年10月6日，杨某、黄某和万氏姐弟在台湾随旅游团来到深圳，按照分工，准备实施“杀人骗保”计划：由杨某、黄某负责找一个与万筱明身材相仿的替身将其杀掉，然后由万筱立报案，并以受害人亲属身份回台湾向保险公司索赔。在未拿到赔偿金之前，万筱明则躲藏在大陆偏远地方防止事情败露。4人在作案之前还签订了协议，对日后分赃做了具体规定。

入境后，杨某入住深圳湾大酒店统一指挥行动。10月7日上午，杨某与万筱明在中国民俗文化村旅游景区一个厕所内接头，约定10月8日晚在深圳洲际酒店附近的草坪上接头，实施作案计划。10月8日上午，万氏姐弟照常参加了旅游团的全天活动，由于当晚杨某找的替身没有按时赴约，致使作案计划流产。10月10日和11日，万氏姐弟和杨某、黄某先后回到台湾。作案未遂使得他们事先买好的9400万新台币的人寿保险打水漂。

但杨某等人并没有罢休，10天之后，他们再次预谋作案。这次，由杨某出资在10家保险公司为万筱明一人购买了1.04亿元新台币的人寿保险。这意味着如果诈骗成功，杨某等人将获得

相当于 3000 多万元人民币的保险赔偿金。一切计划好之后，万氏姐弟于 10 月 26 日再次乘机飞往澳门。而先期赶到的杨、黄二人已在珠海拱北海关等候。当晚，杨某入住深圳富临大酒店，万氏姐弟入住深圳海景酒店。

经过两天的准备之后，万筱明于 10 月 28 日在富临大酒店将带有自己姓名的脚链交给了杨某。第二天早上，万筱明又按照杨某的要求在深圳火车站附近一个公用厕所内将自己脚上穿的帆布旅游鞋交给杨某。此后，万筱明便躲到了深圳龙岗区坪地镇龙华大酒店的一间客房内。10 月 30 日上午，杨某杀人焚尸后便与当日赶到深圳的黄某来到龙华大酒店找到万筱明，说事情已办好，并给万 3000 元人民币，让他马上跟龙岗某厂的员工 A 回四川岳池老家躲一阵子，等保险赔偿金到手后再远走他乡。当天下午，万筱明和 A 在杨某的安排下从广州乘火车逃到四川。让万筱明没有想到的是，大陆警方这么快就识破了他们策划达半年之久的骗局。

让办案刑警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杨某和黄某在逃，使得这宗焚尸案仍未完全揭开神秘的面纱：杨某到底是如何找到替身，如何杀人焚尸的？死者到底是谁？这些至今仍是一个不解之谜。虽然参与作案的万氏姐弟已被法院判刑，得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但追捕该案主谋杨某、黄某的行动仍在进行之中，通缉令并未撤销。